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餐饮服务管理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XHTC-FW-2025-0803**

**采 购 人：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142351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14235150)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_Toc11423515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_Toc11423515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7](#_Toc1142351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1142351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HTC-FW-2025-0803

2.项目名称：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餐饮服务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9.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9.0万元

5.采购需求：

主要服务内容：

派驻专业服务团队到食堂，负责提供优质的膳食管理服务。一般情况下，负责工作日早餐、中餐、值班（加班）餐的食品加工和制作,特殊情况负责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日及其以外时间的其它供餐服务（如公务接待会议等临时性就餐服务）。

根据采购扶贫农副产品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预留份额。

其余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12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监督部门颁布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会议中心（纸质文件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1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会议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FW-2025-0803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55398

**（特别提示：该账号为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账号，与我公司其它项目账号不同，请勿汇错账号！因汇错账号导致的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5、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邮 编：100036

E-mail: wangzun@xhtc.com.cn

电话：15001349790、15833363728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王尊、李蒙、牛晓琳

**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 一 “操作指南”一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文件的递交（采用纸质文件现场递交方式）及评审均为线下流程。

**7、证书驱动下载：**

（1）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4）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62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632944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联系方式：王尊、李蒙、牛晓琳，15001349790、15833363728

电子邮箱：wangzun@xhtc.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尊

电 话：150013497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餐饮服务管理项目 | 餐饮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陆仟元整（6000.00元）。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同标书款账户）：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帐 号：6232593799021155398注：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须公对公汇款，电汇形式。 |
| 11.7.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4 | 响应文件分数 |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与正本一致，U盘，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分包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3）其他要求：\_\_\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询问：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业务部；联系电话：王尊，15001349790；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10。质疑：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联系电话：李女士，010-63905891；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10。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缴纳方式：电汇（汇款账户同购买文件及递交保证金账户） |
| 其他 | 1、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2、本项目适用于纸质文件递交（非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
	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有）和有关方面代表（如有）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6.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响应文件中写明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组织磋商。
	7.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有效的食品监督部门颁布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不允许 |
| 2 | 报价金额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3 | 是否低价 | 响应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或市场价，可能影响采购质量的 | 允许澄清、说明；不允许更正 |
| 4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不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6 | 违法行为 |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不允许 |
| 7 | 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 不允许 |
| 8 | 其他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 。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经济部分（10分） |
| 1 | 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商务部分（28分）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餐饮服务类），每提供一项2分，最多10分 |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其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 3 | 服务承诺 | 6 | 1.出具响应文件中所附人员配置与实施签订合同上岗人员一致的承诺，得2分。2.承诺根据采购扶贫农副产品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预留份额的，得2分；3.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修改版的有关规定, 承诺能够联系厨余垃圾清运公司，按时对餐厅内厨余垃圾进行清运的，得2分。 | 须出具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人员配置 | 6 | 项目团队人员主要从**数量、结构、项目经验**上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及相关配置进行综合评审：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经验丰富，得6分；某项内容有所欠缺或配置不合理，扣1分；某项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扣2分，最低得0分。 | 须出具人员名单、身份信息、工作经验证明资料等，否则不得分。 |
| 5 | 人员资质 | 6 | 厨师长具有高级厨师资格证（及以上），得4分；团队成员中每提供一人具有厨师证、面点师证或高级烹饪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 须出具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2分）** |
| 6 | 餐饮食材方案 | 15 | 餐饮服务方案的精细程度：讲究营养与健康饮食，营养配比均衡，开创独特饮食风格，尽可能丰富菜品，完全符合日常工作人员所需营养，餐标控制及食材原材料安全控制全面合理得15分；餐品搭配基本合理、营养配比科学，有较为丰富的菜品，完全符合日常工作人员所需营养，餐标控制及食材原材料安全控制的好得12分；餐品搭配有所欠缺、菜品种类不丰富，无餐标控制，大体符合日常工作人员所需营养，食材原材料安全控制模糊不清得8分；餐品搭配杂乱无章、营养配比不合理，菜品单一，无餐标及食材原材料安全控制得5分。注：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供应商自行拟定 |
| 7 | 其他综合服务方案 | 20 | **企业管理运营模式和组织机构；餐饮服务保障措施；餐饮管理服务方案；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水电气节约措施等方面的服务方案**（共计5项内容）。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部分扣4分，扣完为止；以上内容中某一项方案或措施，内容不丰富、或缺乏针对性、或不完善的扣2分。注：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供应商自行拟定 |
| 8 | 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方案 | 10 | **提供针对采购人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需求等类似应急情况的完整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入临时应急用餐任务的服务人员储配情况；（2）对采购人下达临时应急用餐任务的响应时间和在不同时间段接到用餐任务时的详细解决方案。结合本项目要求投入临时应急用餐任务服务人员储备充足，对于临时应急用餐要求解决方案优秀，能提出具体时间节点，方案切合实际，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的，得10分；投入临时应急用餐任务服务人员储备充足，能应对一般情况要求，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分7分；结合本项目要求投入临时应急用餐任务服务人员储备不足，对于临时应急用餐要求解决方案无具体描述，得3分。**注：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供应商自行拟定 |
| 9 | 餐厅卫生安全方案 | 12 |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餐厅卫生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管理、餐厅加工、环境、人员卫生管理措施**等，完全满足内容并且切实可行的得 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某项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 | 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0 | 紧急预案措施 | 5 |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紧急预案，**预案详细完整、应急处理程序明确、针对性强、措施得力、流程规范有条理**，完全满足内容并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最低得0分。 | 供应商自行拟定 |
| 其它（0分） |
|  | 政策性得分 | / | 无 |
| 合计 | 10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餐饮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62号

管理单位：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一、食堂概况**

1.食堂布局为炒菜间、面点间、初加工间、洗碗间等,内有冷藏、电蒸/烤箱消毒、排油烟等设备，共37平方米；

2.餐厅面积共131平方米，可同时容纳48人就餐；

3.就餐人数约为80人；

4.餐厅承担楼内工作人员日常工作餐的饮食服务；承担小型活动的就餐服务。

**二、供餐方式**

1.日常就餐采用自助餐方式供应；

2.楼内员工采用IC卡进行计费；

3.开餐时间(全年开餐)：

一般情况：早餐8:00至9:00 午餐11:30至12:30

特殊情况：提前沟通

**三、服务内容**

1．成交方派驻专业服务团队到食堂，负责提供优质的膳食管理服务。一般情况下，成交方负责工作日早餐、中餐、值班（加班）餐的食品加工和制作,特殊情况负责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日及其以外时间的其它供餐服务（如公务接待会议等临时性就餐服务）。

2．根据采购扶贫农副产品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预留份额。

**四、服务要求**

1.餐饮服务人员要衣着整齐、干净，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

2.对就餐人员提出的要求、意见要认真听取，耐心解释，做到合理解决；

3.菜肴制作要达到新鲜、卫生，讲究色香味形，口味纯正，品种丰富；

4.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上岗证原件交由采购人把关，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保管，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三天上报采购人；

5.专职从事餐饮服务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

6.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与规定；

7.节约水、电、气等能源的用量，杜绝浪费现象；

8.每日工作结束后，餐厅工作人员要对水、电及燃气进行安全检查，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到人；

9.根据采购人对成交方服务监督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菜肴搭配等及时整改并完善。

**五、人员结构要求**

成交方须为采购人配置食堂工作人员5人或以上，主要人员构成如下：

1.高级或以上厨师长1人；

2.中级或以上面点师1人；

3.服务人员1人；

4.其他工作人员2人。

**六、人员资质要求**

1.厨师长须持国家认可的高级或以上厨师资格证，精通三种以上的菜系烹饪方法，并具备优秀的团队管理能力和工作规划能力，精通食堂管理，以及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强，有机关食堂管理经验。

2.面点师须持国家认可的中级面点师资格证，精通各类中式、西式面点的制作和烹饪方法。

**七、食品卫生要求**

遵守国家有关食品、饮食业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烹调的饭菜必须保证食品的卫生和质量，所有食品加工流程符合卫生防疫标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种主食、菜品必须留样。严禁隔夜食品重新加工，严禁加工使用过期及腐烂变质食品，确保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

**八、人员卫生要求**

食堂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必须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便服进入厨房制作食品，工作中接触脏物后必须洗手，不得对着食物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擦厨具等，不能随地吐痰，工作人员搬送菜肴和餐具前必须洗手,操作时要佩带卫生口罩。

**九、厨房卫生要求**

明确厨房作业分区，操作间干净整洁，食品原料新鲜，分类分架存放，防尘防蝇。生、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互用，工具保持清洁，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清扫干净，餐厨具每天坚持用高温消毒柜进行全面消毒；保持厨房操作间排水畅通，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门窗、桌椅清洁无油污，无灰尘，无杂物，干净整齐；餐厨垃圾要按规定及时处理，库房物品摆放整齐，物品归类有序，操作间环境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

**十、就餐区卫生要求**

餐厅干净、明亮，空气清新，温度适宜，桌面、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

**十一、菜式成品要求**

1.成交方每周制定科学合理的饮食菜谱，保证一周内不出现2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及工作需要调整就餐菜式，保证每季推出1-3款时令菜；同时根据传统时令、节日推出特色饮食，保障食堂优质供餐。

2.成交方应随时对食堂就餐人员的口味进行调查，调整菜式口味以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和变化，清真食品加工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工制作，保障职工用餐满意。

3.保障菜式品种多样化

（1）早餐：主食类不少于 4 种；蛋类制作方法2种；小菜类不少于2种；汤水类不少于2种。牛奶、豆浆、馄钝、豆腐脑等品种，每周至少保证1种与其它汤水类搭配，食堂可根据品种进行相互调剂，但不得重复。

（2）午餐：热菜类不少于4种；大荤类1种、半荤类2种、素菜类1种。

小菜类不少于2种；

汤水类不少于2种；

主食不少于2种；

（3）甜点类1种。

一般情况以京、川、鲁味为主；配以其它地方风味相互调剂，水果、酸奶等保证2种。

 4.菜肴质量新鲜，营养搭配合理，注重色、香、味、形。同时根据就餐情况，合理调整菜量，杜绝浪费。

**十二、临时性餐饮服务要求**

1.市残联机关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通知食堂负责人，食堂需根据通知要求完成采购人的各项供餐任务。

2.采购人有权根据需求，调整以上开餐时间和成交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成交方应服从工作需要，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全力保障用餐服务。

**十三、监督管理方式**

1.成交方协助采购人采购食物。食品采购、验收、库房管理由双方共同负责。成交方负责原材料采购及每日库房进货账目的登记，每日的进货清单需提供给采购人存档备查，采购人有权检查成交方某一活动的成本核算情况。

2.成交方负责食堂日常设施设备维护、食堂卫生及安全管理。如人为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成交方照价赔偿。正常损坏需送外维修的，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方自行承担。

3.成交方负责派驻本餐食堂的人员管理，如需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征求采购人意见。

4. 采购人每季度对餐饮公司的服务情况进行一次群众满意率调查，服务总满意度要求不低于80%。在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提出改进意见后，如成交方未采取措施及时改进，且在采购人多次提醒后仍未改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成交方必须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订切实可行操作规程，落实食堂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2.食品安全，制定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接受监督，加工、制作的食品应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厨具、餐具应严格执行洗消制度，纸巾、洗涤、消毒用品等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

3.成交方要加强用水、电、明火及燃气的安全管理，做好定期和日常的食堂安全检查，严禁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严禁员工在厨房内吸烟等不安全行为，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并负责整改工作。

4.成交方应随时接受采购人、主管卫生安全等政府部门的安全卫生检查，并积极配合，及时改正不完善的地方。

5.成交方应当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

6.成交方在承包期内，若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约，造成损失的将追究成交方责任。

7.成交方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消防管理制度、厨房纪律、餐具消毒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采购管理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等制度。

8.成交方进驻食堂后，应当面清点并确认物品，同时应做好食堂设备保管和原材料管理，严禁私自外借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使用设备，做到无财产及物资外流、人为损坏和偷盗等现象发生，服务期内如发生人为损坏或丢失物品，由成交方负责赔偿，服务期满食堂设备应如数退还。

9.成交方应制定相关节能措施，落实水、电、燃气等能耗管理。

**十五、人员管理要求**

1.成交方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管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成交方选派到采购人的服务人员应当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有变动时，成交方需提前报采购人研究同意。

2.成交方工作人员须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工作积极主动、服务耐心周到，讲究服务效率；职工就餐期间，厨房工作人员要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清扫餐桌，及时补充就餐区各种饭菜等，就餐结束后及时清洁餐厅各项卫生，保持餐桌干净。

**十六、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年度预算费用为：39万元

2.投标费用组成：

（1）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服装、加班等费用；

（2）包括行政办公费用，企业利润及各种税费；

（3）包括餐厅餐巾纸、洗涤、消毒用品、牙签等消耗品费用；

（4）包括消杀灭虫费用。

**十七、由采购人承担的费用**

1. 采购人负责提供食品原材料费用（主副食原材料水果及包装食品饮料）；

2. 采购人负责提供厨房设备维修、更新费用；

3. 采购人负责能源消耗费用（水电、燃料费用）；

4. 采购人负责提供现有餐厅及专用设备设施供成交方免费使用。

**十八、其他事项**

 **1.餐饮用房**

采购人可提供食堂库房1间。

**2.物业人员就餐**

采购人可提供物业人员的就餐场所，餐费由成交方与物业公司协商。

**十九、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6月 1 日起计算服务期。服务期满合同自行解除。成交方应提前10日清点食堂物品，做好交接准备工作，如无故拖延交接时间或拒不交接，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方全部承担，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直至全部扣完。

2.成交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3.如遇不可抗因素提前终止合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

**二十、付款方式**

季付。

**二十一、进驻时间及要求**

1.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经与采购人商洽后，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入驻接收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2.参与本项目管理的主要餐饮技术人员应提前10日进驻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以确保项目的正常交接。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餐饮服务管理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62号

联系电话：010-63294435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餐饮服务管理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餐饮服务管理项目

2.项目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62号

3.就餐方式：日常就餐采用自助餐方式供应，楼内员工采用IC卡进行计费。

4.服务内容：

（1）乙方派驻专业服务团队到食堂，负责提供优质的膳食管理服务。一般情况下，乙方负责工作日早餐、中餐、值班（加班）餐的食品加工和制作,特殊情况负责甲方要求的工作日及其以外时间的其它供餐服务（如公务接待会议等临时性就餐服务）。

（2）根据采购扶贫农副产品要求，协助甲方完成采购预留份额。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2个月，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起至2026 年 05 月 31 日止。

2.乙方应提前10日清点食堂物品，做好交接准备工作，如无故拖延交接时间或拒不交接，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直至全部扣完。

3.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4.服务期限内除遭受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本合同提前终止，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长据实结算。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甲方员工的合法权益，负责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使用人遵守。

2.审定乙方提出的餐饮服务管理安排、原材料采购、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某一活动的成本核算情况。

3. 甲方每季度对餐饮公司的服务情况进行一次群众满意率调查，服务总满意度要求不低于80%。在甲方依据合同条款提出改进意见后，如乙方未采取措施及时改进，且在甲方多次提醒后仍未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附属设施、设备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并在乙方终止服务时予以收回。

6. 合同期内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员工住宿、库房、床，所有权归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乙方不得改变使用用途。

7.甲方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餐饮服务工作。

8.甲方与乙方一起共同监督、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9.甲方有有权对乙方进驻的人员进行技术测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胜任的工作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二）甲方承担的费用

1.负责提供食品原材料费用（主副食原材料水果及包装食品饮料）。

2.负责提供厨房设备维修、更新费用。

3.负责能源消耗费用（水、电、燃料费用）。

4.甲方免费提供工作场地和餐厅专用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冷藏、冷冻设备，厨具（炒锅、刀具等厨杂用品）、餐具（碗、盘、小勺、筷子等）。

5.厨余垃圾清运费用。

6.油烟道清洗费用。

7.项目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2025年6月1日前，进驻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接管并履行餐厅管理服务职责。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与规定，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卫生、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分包。如发现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他人的，将作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从本项目清退。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办清一切交接手续和清点食堂一切设备财产；如乙方拒不配合交接的，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将乙方清退搬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进驻食堂后，应当面清点并确认物品，同时应做好食堂设备保管和原材料管理，严禁私自外借甲方提供的一切使用设备，做到无财产及物资外流、人为损坏和偷盗等现象发生，服务期内如发生人为损坏或丢失物品，由乙方负责赔偿，服务期满食堂设备应如数退还。

5.负责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日常洗消、保洁等；

6. 方负责食堂日常设施设备维护、食堂卫生及安全管理。如人为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乙方照价赔偿。正常损坏需送外维修的，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

8. 乙方方协助甲方采购食物。食品采购、验收、库房管理由双方共同负责。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及每日库房进货账目的登记，做好存档备查。

9.乙方的管理人员及员工须做到证件齐全(身份证、健康证等)上岗，并将复印件（健康证需提供由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核发有效的原件）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档。

10. 乙方要加强用水、电、明火及燃气的安全管理，做好定期和日常的食堂安全检查，严禁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严禁员工在厨房内吸烟等不安全行为，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甲方，并负责整改工作。

1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如乙方迟延报告或拒不报告，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2. 乙方工作人员须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工作积极主动、服务耐心周到，讲究服务效率；职工就餐期间，厨房工作人员要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清扫餐桌，及时补充就餐区各种饭菜等，就餐结束后及时清洁餐厅各项卫生，保持餐桌干净。

13.乙方须在每周五下班前将下周菜谱提供给甲方，并按菜谱组织相关食材的采购。

14.与甲方一起共同监督、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15. 乙方应制定相关节能措施，落实北京市水、电、燃气等节能降耗管理，实施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食品安全要求**

1．遵守国家有关食品、饮食业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烹调的饭菜必须保证食品的卫生和质量，所有食品加工流程符合卫生防疫标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种主食、菜品必须留样。严禁隔夜食品重新加工，严禁加工使用过期及腐烂变质食品，确保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

2.为确保原材料质量稳定、安全，对米、面、油、蔬菜、肉食品等原材料采购要选用定点供应商，可溯源，且有效提高对食品质量的监督。

**第六条 伙食标准**

1. 乙方每周制定科学合理的饮食菜谱，保证一周内不出现2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及工作需要调整就餐菜式，保证每季推出1-3款时令菜；同时根据传统时令、节日推出特色饮食，保障食堂优质供餐。

2. 乙方应随时对食堂就餐人员的口味进行调查，调整菜式口味以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和变化，清真食品加工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工制作，保障职工用餐满意。

3.保障菜式品种多样化

（1）早餐：主食类不少于 4 种；蛋类制作方法2种；小菜类不少于2种；汤水类不少于2种。牛奶、豆浆、馄钝、豆腐脑等品种，每周至少保证1种与其它汤水类搭配，食堂可根据品种进行相互调剂，但不得重复。

（2）午餐：热菜类不少于4种；大荤类1种、半荤类2种、素菜类1种。

小菜类不少于2种；

汤水类不少于2种；

主食不少于2种；

（3）甜点类1种。

一般情况以京、川、鲁、家常味为主；配以其它地方风味相互调剂。

 4.菜肴质量新鲜，营养搭配合理，注重色、香、味、形。同时根据就餐情况，合理调整菜量，杜绝浪费。

**第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

1.乙方必须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订切实可行操作规程，落实食堂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2.食品安全，制定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接受监督。原材料供应商资质须经项目甲方审核备案，未经项目甲方审核的供应商不得使用；经采购、加工、制作的食品应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厨具、餐具应严格执行洗消制度，纸巾、洗涤、消毒用品等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

3.乙方要加强用水、电、明火及燃气的安全管理，做好定期和日常的食堂安全检查，严禁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严禁员工在厨房内吸烟等不安全行为，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甲方，并负责整改工作。

4.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主管卫生安全等政府部门的安全卫生检查，并积极配合，及时改正不完善的地方。

5.乙方应当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

6.乙方在承包期内，若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约，造成损失的将追究乙方责任。

7.乙方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消防管理制度、厨房纪律、餐具消毒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采购管理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等制度。

8．如发生疫情按照《北京市乙类乙管》要求及相关指引规定，加强环境、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四方责任及各项防疫措施。

**第十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管理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全年服务费为 （￥ 元 ）。前述费用已经包括：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服装、加班等费用；政办公费用，企业利润及各种税费；餐厅餐巾纸、洗涤、消毒用品、牙签等消耗品费用；消杀灭虫费用。

（2）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支付服务费即 （￥ 元 ）。

2.甲方职工餐费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核定用餐职工基数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用餐人数和餐标范围内采购食材，并按月向甲方提供餐费汇总表。乙方应垫付当月采购费用，甲方在当月结束后15日内进行结帐，乙方向甲方提供餐费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相关部门鉴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甲方承担部分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甲方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的，应承担违约金(参照银行同期利率)。

3.如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员工满意度低于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由双方进行协商。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若有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之中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对于已经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对于未发生的工作，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_

2-1-1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_。

2.分包金额：\_\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食品监督部门颁布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人民币）** | **服务期** |
| **大写** | **小写****（万元）** |
|  |  |  |  | 12个月 |

注：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含响应文件的其余全部内容**

**商务部分：**

至少应包含供应商基本情介绍、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服务承诺、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一览表等（以上内容均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必要文件**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